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所涉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中伦成律（见）字第 059308-0005-112001 号

致：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本次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5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5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发行的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5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运达科技”，股票代码为30044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4,063万元，净资产为131,19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约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1%。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及公司确认，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800万股。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按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1,428,5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800

万股的2.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所涉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姚怡丰

2018年11月21日